

##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的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保修及软件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保修及软件升级服务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2892.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2.4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